

#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第二次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司法拍卖标的为公司股东上海三盛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盛实业”）持有的公司1,287万股份，该部分股份以债权抵债。  
 ■本次拍卖项目目前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还将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该事项未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披露了《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10），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三盛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盛实业”）持有的公司1,287万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2.82%）于2022年7月23日10时至2022年7月24日10时止（占网拍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第二次司法拍卖。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司法拍卖公告的主要内容  
 1. 拍卖标的：公司股东三盛实业持有公司1,287万股股票  
 2. 网络平台：“淘宝网”（www.taobao.com）  
 3. 起拍价：1,770.91万元  
 4. 网拍开始时间：2022年8月19日10:00:00  
 5. 网拍结束时间：2022年8月22日10:00:00（延时除外）  
 二、本次司法拍卖股票的原因  
 因公司股东三盛实业与自然人凌莉借款纠纷一案，申请人凌莉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生效，拍卖执行三盛实业持有的公司1,287万股股票。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三盛实业累计减持情况如下：

公告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累计减持股份总数(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三盛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告	54,670,000	11.87%	54,670,000	100.00%

四、其他说明  
 本次拍卖项目目前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还将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该事项未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

#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下属公司上海云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今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被告。  
 ■涉案的金额：37,765,684.93元。  
 ■是否会对公司本期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次诉讼判决尚未生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的前情公告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发布了《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2），励嘉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因签订合同纠纷将公司下属公司上海云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今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起诉至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受理了该案件【（2022）沪0114民初908号】并于2022年7月11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二、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被告上海今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上海云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应当在（2019）沪0115民初8763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范围内就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未履行的付款义务向原告励嘉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本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本次诉讼判决尚未生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诉讼仍处于一审判决后的上诉期，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

#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300474  
 证券简称：景嘉微  
 公告编号：2022-058

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所有重大均已披露了审议本报告的公司董事会会议。  
 3. 本报告摘要不构成投资建议。  
 4. 本报告摘要不构成任何要约、要约邀请或证券发行要约。  
 5. 本报告摘要不构成任何要约、要约邀请或证券发行要约。  
 6. 本报告摘要不构成任何要约、要约邀请或证券发行要约。  
 7. 本报告摘要不构成任何要约、要约邀请或证券发行要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43,074,510.85	475,307,031.66	14.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4,729,742.09	128,814,687.14	-3.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7,564,021.68	122,906,633.51	-12.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9,597,006.04	95,513,138.28	-80.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8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8	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28%	4.83%	-0.5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94,492,399.07	3,326,304,147.19	-6.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元)	2,868,020,433.69	2,864,871,887.58	0.11%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28%	4.83%	-0.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9,597,006.04	95,513,138.28	-80.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4,729,742.09	128,814,687.14	-3.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7,564,021.68	122,906,633.51	-12.61%

一、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所有重大均已披露了审议本报告的公司董事会会议。  
 3. 本报告摘要不构成投资建议。  
 4. 本报告摘要不构成任何要约、要约邀请或证券发行要约。  
 5. 本报告摘要不构成任何要约、要约邀请或证券发行要约。  
 6. 本报告摘要不构成任何要约、要约邀请或证券发行要约。  
 7. 本报告摘要不构成任何要约、要约邀请或证券发行要约。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

#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2-064

##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2年8月5日，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3号高新区联合大厦10楼8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忠先生主持，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经审核后，一致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审核后，认为该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王亚娟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2022年8月9日起至下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2022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 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执行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的问题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的问题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的问题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的问题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的问题  
 八、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的问题

九、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的问题  
 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的问题  
 十一、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的问题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的问题  
 十三、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的问题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的问题

十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的问题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的问题  
 十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的问题

十八、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的问题  
 十九、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的问题  
 二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的问题

二十一、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的问题  
 二十二、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的问题  
 二十三、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的问题

二十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的问题  
 二十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的问题  
 二十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的问题

二十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的问题  
 二十八、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的问题  
 二十九、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的问题

三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的问题  
 三十一、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的问题  
 三十二、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的问题

三十三、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的问题  
 三十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的问题  
 三十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的问题

三十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的问题  
 三十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的问题  
 三十八、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的问题

三十九、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的问题  
 四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的问题  
 四十一、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的问题

#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2-066

##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2年8月5日，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3号高新区联合大厦10楼8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忠先生主持，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经审核后，一致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审核后，认为该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王亚娟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2022年8月9日起至下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王亚娟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2022年8月9日起至下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五、《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王亚娟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2022年8月9日起至下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六、《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王亚娟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2022年8月9日起至下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七、《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王亚娟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2022年8月9日起至下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八、《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王亚娟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2022年8月9日起至下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九、《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王亚娟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2022年8月9日起至下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王亚娟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2022年8月9日起至下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王亚娟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2022年8月9日起至下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王亚娟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2022年8月9日起至下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三、《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王亚娟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2022年8月9日起至下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四、《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王亚娟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2022年8月9日起至下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五、《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王亚娟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2022年8月9日起至下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六、《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王亚娟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2022年8月9日起至下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七、《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王亚娟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2022年8月9日起至下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八、《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王亚娟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2022年8月9日起至下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九、《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王亚娟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2022年8月9日起至下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